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1

02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4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5 訴訟代理人 蘇鈺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06 被 告 蔡忠穎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2

07 被 告 梁素綺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2

08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字第114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
09 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4
10 月1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1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吳芙蓉

13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14 通 譯 李苑如

15 朗讀案由。

16 到場當事人：

17 如報到單所載。

18 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19 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20 主 文

21 被告蔡忠穎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,492元，及其中57,4
22 74元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23 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24 被告應該連帶給付原告3,091元，及自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
25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26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的訴訟費
27 用額為1,5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
2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9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3 書記官 江芳耀

04 法 官 吳芙蓉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江芳耀